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3人，实参加3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及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